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的执法合作，更加有效地打击犯罪，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谅解：

## 第一条 合作范围

依据本备忘录的规定，在符合双方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各自国家法律及基本政策的情况下，双方在预防犯罪及对下列犯罪活动的调查方面进行合作：

- （一）恐怖主义；
- （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
- （三）跨国有组织犯罪；
- （四）金融及其他经济犯罪；
- （五）洗钱和犯罪所得财物；
- （六）伪造证件、非法制贩货币和有价证券；
- （七）违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国际伪劣商品走私；
- （八）非法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有毒物品、危害环境的和放射性物品；
- （九）与出入境有关的犯罪，包括非法移民、跨国贩运人口及使用被盗或伪造的旅行证件；
- （十）非法获取和进出口文物；
- （十一）绑架；
- （十二）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打击贿赂犯罪；
- （十三）其他双方相互感兴趣的领域。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一、双方根据本备忘录第一条的规定所进行的合作将依照下列方式进行：

- （一）交换有关计划中、实施中及已经实施的犯罪的信息；
- （二）协查、认定被警方追捕的罪犯和犯罪嫌疑人并通报其身份及有关案情和证据；
- （三）协查、认定并通报与案件有关的失踪人员及证人的

信息；

(四) 安排与案件有关人员自愿接受面谈，并检查涉案的物品和地点；

(五) 交换有关记录和文件，包括被盗和伪造的旅行证件；

(六) 交流有关的专业知识、法律、法规以及科技信息。

二、为保证本备忘录所规定的合作顺利实施，双方经协商同意在警用技术装备及人员培训方面进行相关合作。

三、本备忘录将不妨碍双方进行相互能够接受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 第三条 程序

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规定的合作将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警务合作的请求将由下列机关提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副部长或由副部长指定的人员直接向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总监或由警察总监指定的人员提出；

2. 澳大利亚方面，由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总监或由警察总监指定的人员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副部长或由副部长指定的人员提出。

(二) 请求将以中文或英文书面提出。在紧急情况下，上述请求可以口头形式提出，但是事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 请求中包括的内容如下：

1. 负责调查的执法机关名称或主管当局；

2. 请求合作涉及案件的性质和简要情况；

3. 所需信息或其他合作的类型；

4. 请求提供信息或其他合作的目的；

5. 要求获得信息的期限。

(四) 双方应当为对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保密，并将信息只用

于执法目的，但提供信息一方已明确授权可以对外透露的除外。

（五）双方应各指派人员负责日常联络。指定的联络官将根据需要进行沟通以解决疑问、问题或分歧，并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备忘录中的安排交换意见。

（六）任何一方应当通知对方每个请求的办理情况。

（七）本程序不妨碍双方警察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之间按照正在实施或将要协商实施的其他程序进行的合作。

#### **第四条 延迟和拒绝执行请求**

一、被请求方提供的协助应当限于其控制范围之内。

二、被请求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执行请求：

（一）请求与本备忘录的规定不符；

（二）执行请求与被请求方的法律相悖或损害其国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三）执行请求需要担负特殊或过多的费用。

三、如果对该请求的执行可能妨碍本方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司法程序，被请求方可以延迟执行请求。

四、在拒绝或延迟执行请求之前，被请求方应当：

（一）迅速通知请求方拒绝或延迟的原因；

（二）在因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而拒绝或延迟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方将以书面声明的形式指出该请求与本国法律相悖，损害其国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三）与请求方协商以确定合作是否可以通过其他双方可以接受的形式进行。

#### **第五条 费用**

一、请求方应当负担其派出代表的所有旅费、食宿费。

二、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其境内执行请求所需的所有正常费用。

三、对其他特殊的或过多的费用的负担，应当由双方在费用产生之前协商确定。

## 第六条 解决争议

有关执行和解释本备忘录产生的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备忘录的有效期

一、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在本备忘录期满六个月前，如果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任何一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

四、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方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

五、本备忘录根据任何一方通知中止后，双方在中止前已启动并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不受影响。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建柱

( 签 字 )

澳大利亚政府

代 表

奥康纳

( 签 字 )